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67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20,060,0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17,397,4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2 人，代表股份 2,662,5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72,7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 1,337,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50,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组）

本次会议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72,7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弃权票 151,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4、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5、发行对象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6、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7、上市场所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46,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7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34,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票 1,33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89,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18,534,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票 1,335,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票 190,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